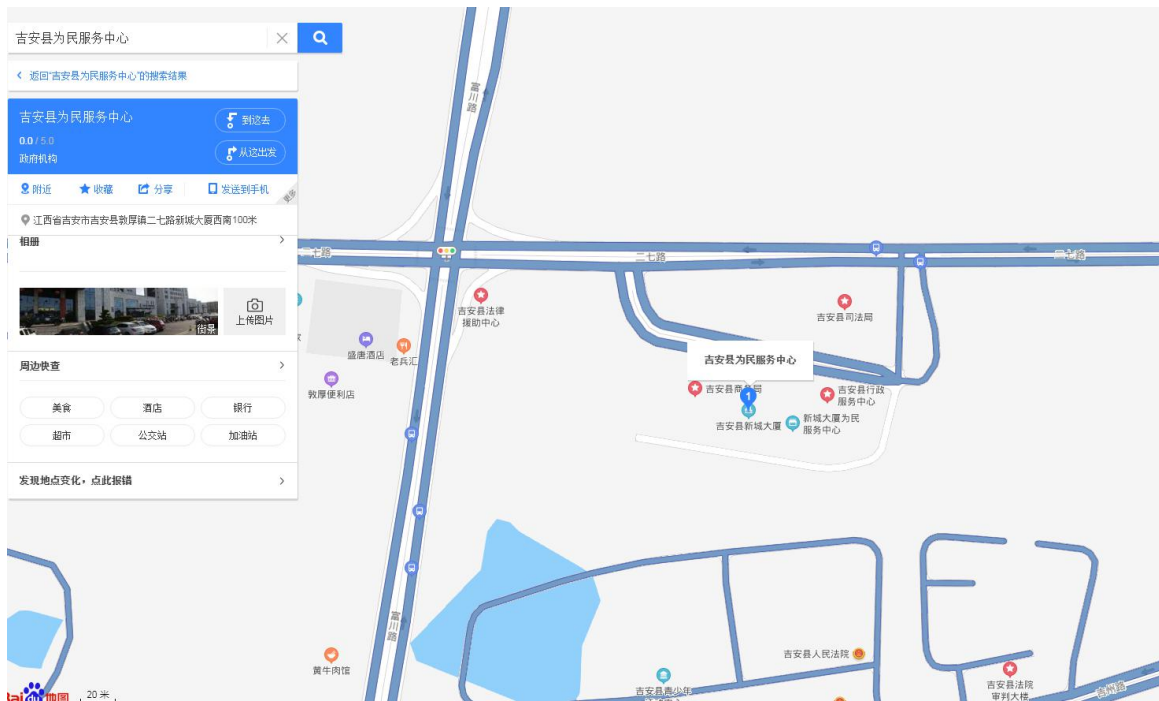


吉安县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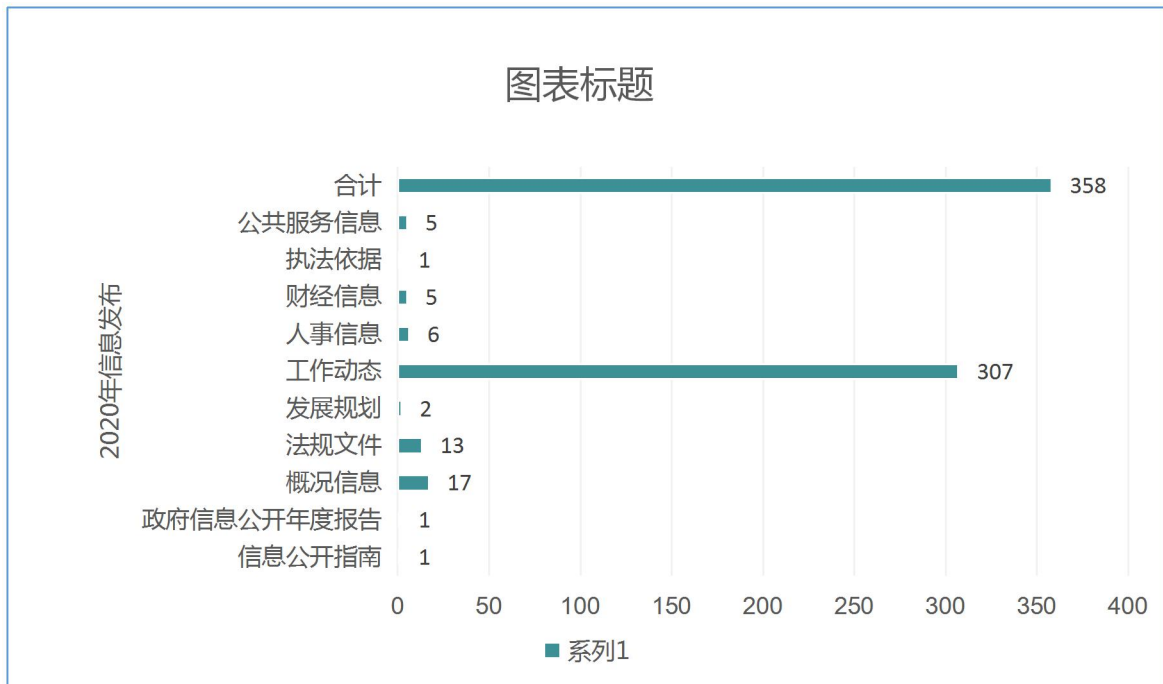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吉安县民政局公室联系（电话：0796—8442239，地址：吉安县为民服务中心 10 楼，邮编：343100，邮箱：jaxm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1、**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把它作为体现民政部门“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的重要方面，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截止到2020年12月共发布2594条。2020年发布信息358条，其中：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概况信息17条，法规文件信息13条，发展规划信息2条，工作动态信息307条，人事信息6条，财经信息5条，执法依据1条，公共服务信息5条。



2、突出政府公开重点。及时公开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登记、地名命名等政策执行情况，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

3、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职责分工，制定了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经过自查、认定、审批三级审查，层层把关，做到“公开不泄密、涉密不公开”。

4、明确组织领导。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信息平台的建设、公开项目信息的提供、公开信息形式的选择等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5、严格信息管理发布制度。我局编制了《吉安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需要获得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根据《指南》的解释和说明，获得所需的服务。同时，我局建立了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采集、整理、审核、发布、保密等关口。规范了“股室提供公开内容、分管业务领导审核、分管政务公开领导签发、局办公室发布”的政务公开发布流程。严格落实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民政舆情应对工作预案。

6、监督保障情况。继续强化队伍建设、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大办理工作培训力度，办好专职承办员培训班，开展专题培训、在岗轮训、研讨交流等，提升承办人员的工作水平，创新办理方式方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办结，申请人表示满意。2020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

（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4 件，其中人大建议案 2 件，政协提案 2 件，全部办理均达到 100%，已全部上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0 年，我局为规范网站信息公开栏建设，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完善目录分类设置，做好信息整合链接，方便社会公众检索查询，获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对新修订的《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需加大推进力度；三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办理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等；四是需不断梳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宣传培训学习。强化培养政务公开队伍，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研究，深入贯彻公开理念，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三是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按照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五个环节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四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依据单位职能、权责清单等，对照上级部门公开目录，不断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如有变动要及时变更目录，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